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退役军人

一、服务依据

**【部门规章】**

1.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2.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五、办结时限

法定：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数据和资金到账信息后及时审核办理业务。

承诺：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数据和资金到账信息后及时审核办理业务。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窗口

七、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安置到北京的退役军人，个人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也可到社会保险代办机构的服务窗口办理。

十、申请材料

通过互联网申报并上传材料由后台进行审核或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开具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1 | 原件 |  |
| 2 |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 1 | 原件 |  |
| 3 |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另需提供《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 1 | 原件 |  |